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刘艳萍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德敏、王忠贵诉被告刘艳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刘艳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